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70號

原　　告　萬騰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怡群

被　　告　洪國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54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0日12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路00號越堤道圓環，欲繞過圓環迴轉，適原告法定代理人駕駛之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拖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郭怡玲，已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被告因疏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因而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4,34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有疏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切結書、輪胎大師車輛委修單、車況照片、勁順汽車北達鈑噴中心估價單、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為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維修費用，業據提出輪胎大師車輛委修單、勁順汽車北達鈑噴中心估價單、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在卷為憑，查：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金額有所重覆，經本院剔除重覆部分後，認系爭車輛合理維修項目、金額應為：1.鈑金部分：左前門鈑金含配件拆裝3,500元、左後輪弧400元、左側底板600元、下護板300元、左前鋁圈600元、左輪軸承1,600元，共計7,000元（計算式：3,500元＋400元＋600元＋300元＋600元＋1,600元＝7,000元）、2.塗裝部分：左前門8,500元、調漆工時1,600元，共計1萬100元（計算式：8,500＋1,600元＝10,100元）、3.零件部分：左後輪弧3,298元、左前下車身底板2,838元、水箱架下護板1,316元、左前鋁圈15,140元、左前輪軸承11,149元、輪胎2,600元，共計3萬6,341元（計算式：3,298元＋2,838元＋1,316元＋15,140元＋11,149元＋2,600元＝36,341元）。又系爭車輛之維修方式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推定為15日），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5年4月20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鈑金、塗裝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4,546元（計算式：7,000元＋10,100元＋7,446元＝24,546元）。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546元之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341×0.369=13,4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341-13,410=22,931
第2年折舊值	22,931×0.369=8,4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931-8,462=14,469
第3年折舊值	14,469×0.369=5,3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469-5,339=9,130
第4年折舊值	9,130×0.369×(6/12)=1,68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130-1,684=7,446